**2022年新民镇地灾金土搬迁工程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目标绩效通知》（奉节财建〔2022〕131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按照奉节财建〔2022〕131号资金文，对新民镇地灾金土搬迁工程项目进行了补助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2年新民镇地灾金土搬迁工程项目资金由财政局直接拨付至乡镇，其中拨付新民镇10.5万元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22年新民镇地灾金土搬迁工程项目资金已支付0万元，因专项资金未拨付到位未进行支付，待后续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；2022年新民镇地灾金土搬迁工程已全部完成，完成率百分之百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：对2户7人实施金土搬迁。

（2）质量指标：实现基本居住功能需要，达到住房安全保障的标准，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：2022年12月31日前完成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：保障地灾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农户住房条件得到基本改善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：受益户满意度百分之百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为90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新民镇人民政府

2023年3月6日